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9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300229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望安鄉公所為辦理「望安-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本縣望安鄉將軍澳段443地號內等63筆土地，因情勢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應予廢止徵收；茲檢送廢止徵收公告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公告清冊及廢止徵收範圍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公告欄內，俾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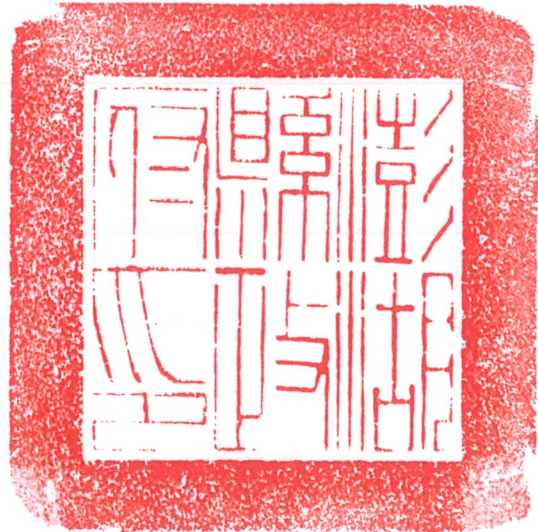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陳光復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3002295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望安鄉公所為辦理「望安-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本縣望安鄉將軍澳段443地號內等63筆土地，因情勢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應予廢止徵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4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89年9月25日台(89)內地字第8965747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3年4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876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 - (一)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)。
 - (二)受繳回地點：請持繳款書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並將收據影本逕送或傳真至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）。

七、逾期未繳回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八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）。

縣長陳光復

